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3]C0026 号

致：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上公开发布了《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为“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届次、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15:00 在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南阁西路 1 号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厦二楼大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邵鉴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2 月 24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2 月 24 日 9:15 至 15:00。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 10 人，代表股份 38,182,700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612%。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同意 38,182,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38,182,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拟任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2,978,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四）表决通过了《关于第四届监事会拟任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38,18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84%；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16%。

（五）表决通过了《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38,182,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六）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并推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01 选举褚一凡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同意 35,671,1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3.4222%，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2 选举李森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同意 35,663,1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3.4012%，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3 选举唐文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同意 35,663,1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3.4012%，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4 选举张庆峰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同意 35,663,1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3.4012%，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5 选举邵鉴棠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同意 35,663,1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3.4012%，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6 选举洪流柱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同意 35,663,1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3.4012%，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并推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01 选举文碧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

同意 35,663,10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3.4012%，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2 选举邹育飞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

同意 35,663,10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3.4012%，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3 选举王秀峰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

同意 35,663,10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3.4012%，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八）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并推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8.01 选举王二桂为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35,663,1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3.4012%，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8.02 选举杨锋为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35,663,1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3.4012%，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第（三）项至第（四）项、第（六）项至第（八）项议案经出

席本次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上述第（六）项至第（八）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其中褚一凡女士、李森先生、唐文先生、张庆峰先生、邵鉴棠先生、洪流柱先生 6 人当选为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文碧先生、邹育飞先生、王秀峰先生 3 人当选为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二桂女士、杨锋先生 2 人当选为贵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第（一）、（二）、（五）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王 冠_____

彭亚威_____

赵若云_____

2023 年 2 月 24 日